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369,694,091.90 | 1,227,969,566.31 | 11.46% |
| 营业利润 | 324,198,210.06 | 286,821,419.81 | 13.08% |
| 利润总额 | 326,106,926.05 | 289,654,976.51 | 12.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6,081,173.29 | 243,460,649.19 | 13.0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7 | 0.15 | 1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7% | 4.97% | 上升0.3个百分点 |
| 总资产 | 7,042,227,756.17 | 7,466,927,438.54 | -5.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248,339,746.70 | 5,142,008,176.75 | 2.07% |
| 股本 | 1,618,820,253 | 1,621,610,253 | -0.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24 | 3.17 | 2.21%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0,403,274,944.02 | 10,240,313,260.88 | 1.50% |
| 营业利润 | 286,050,976.55 | 234,349,130.37 | 135.3% |
| 利润总额 | 286,236,072.00 | 236,426,309.56 | 12.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6,451,496.48 | 197,448,838.18 | 14.6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5 | 0.22 | 13.6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4% | 6.03% | 0.21% |
| 总资产 | 13,465,979,299.16 | 12,930,336,639.57 | 4.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394,817,263.12 | 4,207,463,171.12 | 4.45% |
| 股本 | 910,400,000.00 | 910,400,000.0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83 | 4.62 | 4.56%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8-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040,327,494.90 | 1,024,031,326.08 | 1.50% |
| 营业利润 | 286,050,976.55 | 234,349,130.37 | 135.3% |
| 利润总额 | 286,236,072.00 | 236,426,309.56 | 12.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6,451,496.48 | 197,448,838.18 | 14.6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5 | 0.22 | 13.6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4% | 6.03% | 0.21% |
| 总资产 | 13,465,979,299.16 | 12,930,336,639.57 | 4.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394,817,263.12 | 4,207,463,171.12 | 4.45% |
| 股本 | 910,400,000.00 | 910,400,000.0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83 | 4.62 | 4.56%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2018-043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党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章程中增加了党建工作内容,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同时,鉴于公司对所有股东对董事、监事提名及股东会会议审议对外担保等条款进行了修改。本公司现对法定代表人曲胜利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克鸿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述源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0,403,274,944.02 | 10,240,313,260.88 | 1.50% |
| 营业利润 | 286,050,976.55 | 234,349,130.37 | 135.3% |
| 利润总额 | 286,236,072.00 | 236,426,309.56 | 12.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6,451,496.48 | 197,448,838.18 | 14.6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5 | 0.22 | 13.6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4% | 6.03% | 0.21% |
| 总资产 | 13,465,979,299.16 | 12,930,336,639.57 | 4.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394,817,263.12 | 4,207,463,171.12 | 4.45% |
| 股本 | 910,400,000.00 | 910,400,000.0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83 | 4.62 | 4.56%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被担保对象的银行资信等级应当为AAA级以上。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的定期报告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财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例会的召开时间及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会规定,其召开无需发给通知。

(一)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及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10日,将董事会议时间及地点用电话、电传、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二)董事会会议时间及地点用电话、电传、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

(三)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及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10日,将董事会议时间及地点用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口头方式通知董事。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

(四)董事会应当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董监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的定期报告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财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例会的召开时间及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会规定,其召开无需发给通知。

(一)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及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10日,将董事会议时间及地点用电话、电传、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

(二)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及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10日,将董事会议时间及地点用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口头方式通知董事。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

(三)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及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10日,将董事会议时间及地点用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

(四)董事会应当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董监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的定期报告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财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例会的召开时间及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会规定,其召开无需发给通知。

(一)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及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10日,将董事会议时间及地点用电话、电传、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

(二)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及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10日,将董事会议时间及地点用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口头方式通知董事。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

(三)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及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10日,将董事会议时间及地点用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

(四)董事会应当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董监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